|  |
| --- |
|  |
| 教发〔2021〕45号 |

# 关于开展2021年学校“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学管理的质量与水平，根据《南京邮电大学“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办法（修订）》（校教发〔2020〕29号），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学院（部）、教务处从事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主管教学领导、教学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年限3年以上（含3年）。

二、评选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教学管理工作，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

2.积极接受工作任务，任劳任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负责地完成学校及教学单位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近三年教学管理工作任务饱满，并且未发生重大差错。

3.熟悉教学管理业务，熟练掌握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业务知识（学籍管理、考试管理、教务文书撰写、排课技巧、教务工作现代化和办公自动化等），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教学管理水平高。

4.认真学习研究教育教学管理规律，积极进行教育教学管理研究，能够对学校或单位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

5.具有创新精神，锐意改革，做到规范管理及科学管理，在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组织实施教学改革、调动师生教与学积极性等方面，努力开拓进取，并扎扎实实地做了大量工作，管理效益显著。

6.全心全意为教学工作服务，深入教学第一线，热心帮助教师和学生解决各种困难，扎扎实实干实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在工作领域内得到各方面的好评，连续两年考核均在称职以上。

7.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获得以下成果至少2项（在本科教学管理一线岗位工作5年及以上的教学、实验秘书可适当放宽，获得以下成果至少1项）：

（1）近四年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管理方面教学成果奖（同一奖励仅能作为一次获奖依据）；

（2）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管理类奖励；

（3）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收录期刊发表教学管理论文至少一篇，且与教学管理工作密切联系。刊物原则上应收录在学校最新的学术期刊目录中；

（4）近三年主持或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能够对学校或单位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提交材料

1.各教学管理人员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南京邮电大学优秀教学管理奖申报表》，提供申报表中所列奖励证明复印件及反映个人能力、水平相关佐证材料一套，并按个人申报材料装袋。

2.各学院（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由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后，以学院（部）为单位于2021年12月3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和《优秀教学管理奖推荐汇总表》一份送至教务处综合管理科，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jwc-zhk@njupt.edu.cn。

联系人：陈兴、郭超君,电话：85866259

附件：

1.南京邮电大学“优秀教学管理奖”申报表

2.南京邮电大学“优秀教学管理奖”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2021年11月24日 |  |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 |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